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2785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第1次代為標售102年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業於103年4月14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因更正公告事項，重新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13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4月1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。

縣長張麗善